

# 关于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军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78 号

## **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志军：**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上市，你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，同时，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16 年一季度报告。你在上述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期限内及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卖出公司股票 1,000 股，交易金额 25,930 元。

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兼副总经理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1.1 条、3.8.17 条、4.1.4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其做出的承诺，买卖上市公司股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4 月 20 日